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对公告中“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的之“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愉景定向融资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06月27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委托理财金额	2,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9.3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交易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主要用于阳光城所开发的温州“愉景嘉园、愉欣嘉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本产品受托管理人上海誉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的其他用途。
履约担保	1、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其他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确保本产品期间收益支付日及到期前的3个工作日，将本产品的应付预期收益及/或本金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并确保在本产品兑付期内，将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将应付预期收益及本金足额存入指定的清算资金账户的，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在向产品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时按各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向产品持有人一并划付。 2、一旦发生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偿付资金来源金额或偿付资金来源出现缺口，则由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光城集

	<p>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向本产品全体持有人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对本产品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p> <p>3、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偿付款项划入本产品的清算资金账户并向产品持有人全额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即视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履行完毕。</p>
违约纠纷解决	<p>本协议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p>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p>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283.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9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2 万元。</p>
关联关系说明	<p>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p>

2、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金·汇业 395 号恒大安徽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1 月 01 月 12 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7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p>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向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六安恒大御景湾 36-41#、44#、45#住宅, S9-S14#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p>
履约担保	<p>信托贷款由保证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抵押人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违约纠纷解决	<p>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理财业务管理费	保管人的保管费按 0.01%/年支付。
信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存续贷款余额 8000 万元,为九

	江银行开发贷，期限为 2018.03.22-2020.03.01。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2.90 亿元，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总资产 310,632.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65.50 万元，2019 年 1-8 月，营业收入 39,002.48 万元，净利润-513.93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金·汇业 403 号融创泉州东麓别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03 月 30 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6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信托计划资金向借款人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融创泉州东麓别院项目的开发建设。
履约担保	信托贷款由出质人厦门亿厦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抵押人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以标的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由保证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违约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信用状况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公司无被执行人信息记录、无判决记录。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厦门亿厦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总资产 9.77 亿元，总负债 9.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4 亿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24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04月30日-2021年03月31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4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用于受让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仙林”）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并由苏宁仙林按照相关约定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并支付回购价款，信托资金具体永裕南京苏宁仙林中心项目C地块（土地证号苏2019宁栖不动产权第0030148号）的开发建设。
履约担保	<p>（1）保证担保：保证人将为苏宁仙林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保证责任，将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p> <p>（2）抵押担保：抵押人以其持有的抵押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财产”）为苏宁仙林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如果房地产市场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的价值降低或抵押权的效力或完整性收到损害，信托财产将无法得到充分担保，并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p> <p>（3）权利质押担保：出质人以其持有的滁州苏宁的100%股权为苏宁仙林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如果滁州苏宁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降低或质权的效力或完整性受到损害，信托财产将无法得到充分担保，并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p> <p>注：（1）保证人指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p> <p>（2）抵押人指滁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p> <p>（3）出质人指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p>
违约纠纷解决	<p>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凡因本合同也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则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受托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p>
理财业务管理费	受托人所收取的信托受托管理费（包括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用记录	截至2020年1月9日，仙林置业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陈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50,40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22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4,409.8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5、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金·汇业 4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06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4 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1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向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途为专项用于用款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偿还因用款项目开发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
履约担保	为确保本信托计划及特定信托计划项下各贷款人权利的实现，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同人置业”）及杭州傲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本信托计划及特定信托计划项下借款人共同履行信托计划及特定信托计划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还款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债务，为确保临安同人置业前述义务的履行，临安同人置业以其合法持有的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潘山村（同人山庄）[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806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受托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临安同人置业应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以受托人为抵押权人的最高额抵押登记手续。
违约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资信状况	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查询人行征信系统查询，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未结清借款金额 122,335.42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 万元。无任何异常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汤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261.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09 万元，净

	利润-800.6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